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WALLE INC.**

###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 **關於控股股東轉讓股份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提及本公司一位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控股」)與一帶一路數據產業發展有限公司(B&R Big Data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imited)(「購買方」)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原股份轉讓協議」)，長城匯理控股轉讓223,859,27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0%)給購買方。根據原股份轉讓協議的約定，購買方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長城匯理控股支付全部股份轉讓價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告知，購買方之境內母公司仍在辦理資金支付的相關手續。經原股份轉讓協議的雙方友好協商，長城匯理控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與購買方簽署了原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定(「補充協定」)，雙方同意將付款時間延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其它條款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龐曉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曉莉女士、林淑嫻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李明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